WA 17
6
5
貴重圖書

# 令義解

選叙令
継嗣令
考課令
禄令

四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日本紀廿九
天武紀曰七冬十月己酉詔曰凡内外文武官毎年史以上屬官人等公平而勤
議其優劣者則定進階正月上旬以前具記送法官則法官校定申送大宇官統攝之
事以出使之日進階之例

其非真福及重服輒縁小故而辭者不在進階之例

今抄六位以下
者謂考授判
授五位以上
勅授故除之
貞觀儀式三

# 令義解卷第四

## 選叙令第十二

謂選者選擇言選才授官也
叙者考叙言討考叙位也

### 凡參拾捌條

考授判授

凡應叙者謂六位以下之位也本司八月三十日以前校定
謂討考結階即長官自校與考同若帶二官
以上者從一高官送其選文不須二官共送
其選文之期亦與考同也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三
十日太政官起正月一日盡二月三十日於

文武諸府寮司也

明治
44.10.25
購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限内處分畢。其應叙人。本司量程申送。集者。謂量程者。量十二十月一日。應會集之程也。集者者爲唱示叙階之高下。及令被選中抑屈。集於式部兵部

凡内外五位以上。勅授内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皆官判授。謂勅授奏授判授者有官人授位亦同。其勳位亦依相當法。准文位式。假令六等以上爲勅授。十二等以上爲奏授之類也

凡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

北時無白紙黃紙差別依舊

督彈正尹。太宰帥。勅任。謂皇太子傅。官位高於七省卿。故准爲勅任也。餘官奏任。謂内外諸司。郡領軍毅亦奏任也。主政主帳及家令等。判任。謂依軍防令。内舍人亦爲判任。其文學才伎長上亦同。舍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内資人等。式部給品位人。給一位以下至正位以上人。判補

凡應選者。皆審狀迹。謂考中功過謂之狀迹也。銓擬之日。先盡德行。謂此爲本。奏任立文。凡銓擬之。必據上考簿。即式部銓擬。申太政官。官更銓擬。申官而乃補任。其德行才用之。應採授者。申太政官。官更銓擬奏聞。其判任者。式部銓擬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也

**德行同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多者**

**凡任兩官以上者爲正**謂官位相當者爲正若正皆不相當者以上爲正

**餘皆爲兼**此義解官位相當者爲正者不合本文字若從三品兼帶大納言左右近衛大將者以大納言爲兼官必矣令卿神任如此也文者正官帶大將爲兼官

**凡任内外文武官**謂其郡司軍毅者雖是外武之官既非官位相當職故不閱此也**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卑爲行高爲長**

**凡同司主典以上不得用三等以上親**謂其非三等親

**者從得相隱**縱

**猶須任用也**



**凡在官身死**謂主典以上其雜任亦准此云解去即喪解病解等之類皆摠爲解免其解免者謂此二云解免猶

**及解免者**

**因犯解免者斷罪言上仍待符報乃合解官**

**不可更言上凡解免者或爲一事或爲二事隨事成義不成一例也皆即言上**

**其國司大上國介以上中國掾以上並闕及**

**下國守闕者皆馳驛申太政官若太宰帥及**

伊勢鈴鹿美濃不破畝前愛發也

**三關國壹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歌者假令三關内人闕者二關申之

**其待報之間太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攝謂**

**事以上者監典以其權攝遭新任詑也**

**署之法須准比司爲判也任詑馳驛發遣**

類聚三代格貞觀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太政官符曰征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鎮守將軍如故

●寛平九年丁巳六廿三上野國言頃年以來頻有蝦夷之患仍差遣參議從四位下行左近衛權中將兼守右馬頭陸奥守藤原朝臣保則爲鎮守將軍

近衛大將行民部卿菅原朝臣道真

今按義解中合叙四階者假令以無位人叙従之叙大初位上之類也此中少初位下一階者初基之階也令文中各称一階則合三階也又加初基一階叙四階也又義解中進十三階者是亦假令以無位人叙従六位下之類也此中少初位下一階者初基之階也餘准之

凡初位以上謂二一品以下一也長上官遷代謂自二早官遷高官一此據二六年之六考一也其五位以上者雖レ不レ遷レ代亦猶以二六年一考一爲レ限更加レ計之也皆以二六考一爲レ限六考中中進一階叙每三二考中上及二考上下並一考上中各亦進一階叙謂假令少初位下叙従八位下四階謂假令少初位下叙大初位下三階其初基之一階者是中中一考上進二一階叙其進加者自合依二判授式一也



上謂其五位以上者無二絛階之一法即以二六一位所得考一叙一階須レ通二計後任之類一其以二理解一官愆有レ七色致レ任滿官人以理去官者不レ可レ依二三考一叙一階必須通二計後任之類一其以二理解一官愆有レ七色致レ任滿六考而乃叙二其負一充レ侍遭レ喪患解是解也者及考在二中下一以下者不レ在レ進限謂假如五考中一考中下者不レ在レ進例即其六考皆悉除レ名不レ在二通計之一限若有二上考一下考准レ折之外仍有二上考一者各聽依二法加階一謂假如二考中下二考中上二考上下二考上中下者即得二四中

一二三言一考二考三考之意

中考。其外猶有上下二十考。應依上法加二十階之類也 即考未滿從見任有餘考者通充後任考 謂餘考。所生觸類不限。即分番一考是爲餘考當經二周以上或考當入長上者。以七考爲限。假如分番經七考。又長上得五考。使番下下第有不盡善惠者。待後年。摠定之類也 而兼有上考下考者 謂准折之後乃知應進也 並得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之 謂以一中除一中下者。得二中中考也 每二中下及一下上得以二中中考當入長上者。以七考爲限。即分番一考是爲餘考。假如分番經七考。又長上得五考。使番下下第有不盡善惠者。待後年。摠定之類也 而兼有上考下考者 謂准折之後乃知應進也 並得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之 謂以一中除一中下者。得二中中考也 每二中下及一下上得以二中中考當

小心謹卓執當幹了者爲上 番上無違供采得濟者爲中 違不上執當廢失者爲下 古今番二等 公罪私罪見考課令廿九

上下除之 謂以二中上中下者。得三中中考。又以三上下除二中下者。得三中上。三考上下。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爲三中中。中下爲二中中。即結階二級也

**下上謂非私罪者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 謂不用准折之法。直從上中以上考叙假如八考上中。五考下中者。從二上中考進一階叙。其下中五考者。即皆除訖。既無中中基考。所以不叙二階也

**不至解官者** 謂中下上及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下考 謂假如八考下中。五考上下。即從下中二考除上下五考之類。問內外長上及分番出入考限。既有等級。未知上日若爲通計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各内外長上同以二一百四十日一爲レ考。内外分番同以二一百四十日一爲レ考。所レ以二分番一以下準レ此。若與二長上一通計亦同。分番之例。其分番帳内資人者。分番一百三十九日。資人一百三十日。分番一日。各通計一百四十日。即合レ得二分番一考。唯資人一百四十日。不レ得二分番一者。不レ可レ得レ考。又問長上分番各有二上下一考一者。准レ拠之法據何資叙。答假如以長上中上上。拠二分番上一拠二長上中中一。以二分番上一拠二長上中下一者。得二長上中中一。以二分番中一拠二長上下上一者。得二分番中二。以二長上上下一拠二長上中一。分番中一。以二分番上一拠二長上中下一者。得二分番中一。長上中中二。以二分番上一拠二長上中一。分番中二。長上中下一者。得二分番下二。長上中一。分番下二者。得二長上下一。

也



凡散位若見官無闕雖有闕而才識不相當者六位以下分番上下謂文繩六位以下職掌無闕之最也以百四十日爲一考五位以上即可與公勤不任用其分番經二一考一以上入二長上一者並以七考爲限謂凡考選之限都有四科。内長上六考。外長上十考。外散位十二考。假令内分番經二一考一入二内長上一者。以七考爲限。外散位經二二考一入二外長上一者。以十二考爲限。外分番者。同二八考一。例二經二考一入二内長上一者。同二六考一。例二經三

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爲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内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爲限。餘准此。須知也。文云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謂長上者即知出身亦同。假如長上經五考之例。經一考以上者。以七考爲限。之類。其分番經一考入長上者。分番上一。長上中一。長上五。叙二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一。中上五。叙二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一。中上五。叙二階。若經二考者聽同六考之例。其經八考者八考中進一階叙。四考中進二階叙。八考



上進二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番滿四周者。
集解等十八
亦如之。即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
及伎術直諸司長上者。考限叙法並同職事
凡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謂其
亦准此也
解而無故停私遁一年者。亦除前勞。
同十九ヲ下ニ準ス
凡帳内勞滿應叙才堪理務。謂闕唱書等及知
屬文堪從政者。是
也本主欲於内位叙者聽。

九官人至任若無印文者不得受代謂此爲三王
文。其雜任
亦准此
典以上二立
九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謂王典以上即
雜任亦准此也五
位以上表謂郡司五
位亦同也六位以下申牒官奏
聞謂此爲奏任以下者官省處
分。其外官者申隣國國即依此例申官也
九職事官患經百二十日謂併計假日滿百二十
日即取考日之半若其所患既
依唐令百日爲限。亦取考日之半若其所患既
在殘疾以上不堪更出仕量狀解官。不待百
二十日也及緣親患假滿二百日謂親者父母養
父母亦同。其緦



孫承重者亦
依此限也及父母合侍者謂此據在京官
故唯舉父母不
言祖父母。其律爲在外立法故兼舉祖父母也並解官。其應侍人才
用灼然要籍駈使者令帶官侍皆具狀申太
政官奏聞。其番官者本司判解謂患經百二
患假滿二百日及父母合侍者
皆本司判解而後申官。若緣親
解者申後即不得理事。其以才伎長上諸司
者若充侍遭喪患解者侍終服滿及患損之
日還令上本司謂復任本官。若本任
無闕者分番上下也應充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者先盡兼丁 兼丁ヨ謂中男以上ノ

十二 凡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充達治體 謂高行是也。異才者才藝超絶異於人倫者也。治體者治國之大體有四。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曰法令。四曰刑罰之類也 皆聽擢以不次。不

十三 凡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強幹聰敏工書計者為主政主帳。其大領外從八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叙之。其大領少領



才用同者先取國造 謂取見為國造者。即神祇令國造出馬一匹是也

十四 凡叙舍人。史生。兵衛。仕部。使部及帳内資人。並以八考為限。八考中進一階。四考中。四考上進二階。八考上進三階叙

十五 凡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限。十考中進一階。五考上。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三階叙。兼有上考下考者准折並同八考例。其外散位



自祝上世在延暦四年正月紀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者令蕃上下。皆以十一考爲限。十一考中進一階。六考上。六考中進二階。十一考上進二階。二考叙之。相折同郡司。其分蕃二考。長上八考亦同。十考例。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一考爲限。

十六 給品位 給五位上

凡帳内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謂武人貢舉試條并叙法不載令條。待集解云魚 並貢示聽貢舉。得第者。於内位叙。謂若本位先高者。改叙。其最高其及留者。之第者。考滿之日。乃



叙内位也 不第者。各還本主。

十七

凡帳内資人等。本主亡者。暮年之後。比旨送式部省。謂周年者。周忌之後月也。其考本主犯罪除免者。不待暮年。即追之也 若任職事者。即改入内位。謂隨任職事。即入内位。若任才伎長上者。亦同。故云上條云伎術長上。並同職事。其内位任外職事者。亦即改叙外位也。文云改入内者。改入内之位與先位同階者。以數先也。後叙雜色任用。其者考滿之日。聽於内位叙。若無位者。未滿六年。皆選本貫。謂直云不言六年。即知之。得否。唯計年數也 若

伯叔兄弟亦
可得任侍衛
之官見宮衛
令義解
文迫出師表
曰侍衛之臣
不懈於內忠
志之士忘身
於外



廿三

凡經癲狂酗酒（謂酗酒者以酒爲因也經者言
者灼然（灼然不
可任用也）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者不
及曾高曾玄也）被
者皆不得任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
記并兵衛之類。其案雜令宮衛令亦有
禁內駈使（使不可配也）
人。中務判官以上。
諸司長上者考限叙法並同職事

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及伎術直
（此四字見弟十條凡散位云云下蓋河主也）
充（充者若既還訖者）
不在彌計之限也）使（使者備四周者亦如之即
通計前勞（謂下不還之
前使相通）

凡散位身才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
使部（謂其出仕之道雖濫爲榮若先任
職事者不可後更補使部伴部）

凡失位記者於所在陳牒本屬本司長官推其
失由具狀申省勘校案申官更給（謂勅授奏
各如初授時也）具注失落重給之狀（謂今授位記及
給之狀也）

凡位記錯誤須改授者五位以上奏聞六位以
下判改（謂奏授以下
皆得判改）並注授案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合字下當有解二字

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内取用 謂國司簡擇才術之可用者申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 若無者得於傍國通取考限叙法及雜色並同郡司 謂以午年考爲限十一考中進二階之類但本非職事故以百二十日爲考 補任之後並無故不得輒解 謂充侍遣喪患假滿限及犯官當罪以官當之類此外不合也

凡内外文武官有闕者隨闕即補不得惣替

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 謂博學者博綜群籍舉其大體即通與博學文義稍殊 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者進士取開



考課令義解曰明務者治國之要務也 名當作名

時務並讀文選爾雅者 明法取通達律令者皆須方正 謂方亦正也 名行相副

凡秀才出身上上第正八位上上上中正八位下上中從八位上進士甲第從八位下乙第及明法甲第大初位上乙第大初位下其秀才明經得上中以上有

蔭及孝廉被表顯者加本蔭本第一階叙 謂蔭者善父母謂之孝善兄謂之弟今被表顯獨是孝行不及於蔭但舉成文繩孝蔭也表

顕者依二賦役令一表二其門閭一是。若一人兼二有二蔭及孝悌者一亦不レ可レ累加二一階一。其本蔭先已叙訖者不レ得レ更レ叙同階以下一也

**其明経通二経以外毎二一経一通加二一等一**謂既二云レ加。若レ本経不レ及二上中之第一者。雖二餘経全通一更無レ可レ加。進。然則本経上中以上者。餘経亦不レ可二更試一也其不レ及者。餘経亦不レ可二更試一也

**凡兩應二出身一者**謂。蒙二父祖蔭一及秀才明経兼レ有二父祖蔭一之類也**從レ高叙**

**凡爲二人後者一非二兄弟之子一不レ得二出身一**謂若取二兄弟之子一者須レ叙二嫡子之位一。即養父於二後生一子者叙二庶子之位一。其六位以下。養子既得レ叙二嫡子位一。其子亦不レ可レ出身一也

**凡贈官死王事者與二生官同一。餘降二一等一**謂得レ然者也

**凡授レ位者皆限二年二十五一以上**謂入二色年限一起レ自二十七一唯

**以蔭出身者皆限二年二十一一以上**

**凡蔭二皇親一者親王之子從四位下**謂親王者不レ限有品無品皆是

**五世王者從五位下**謂既不レ在二諸王之限一故同二諸臣一著レ緋。子降

一階。庶子ハ又降一階。准別勅ニ處分不拘此令ニ

凡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凡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録狀奏聞。聽勅。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於正八位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於從八位上叙。六位七位並於大。初位上叙。八位下叙。初位並於少。初位下叙。若有出身位高此法者。仍從高。免官免所君官亦准此

出身謂以下父祖蔭及明經出身者。犯除名者。限滿之日復聽叙本蔭本第即才優擢授者。並不拘常例

凡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庶子及三位嫡子。正六位上。二位嫡子。正六位下。庶子及三位嫡子。從六位上。庶子從六位下。正四位嫡子。正七位下。庶子及從四位嫡子。從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庶子及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從八位下。三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位以上蔭及緦降二等。謂嫡孫降嫡子一等。庶孫降庶子也。外位蔭。准内位。其五位以上帶勲位高者。即依當勲階同官位蔭。四位降二等。五位降一等。謂亦降其子蔭位。



繼嗣令第十三

謂繼嗣者。子。即嗣不及嗣。是也

凡皇兄弟皇子。皆爲親王。女帝子亦同。謂攬豫四世以上所生。何者。案下條爲五世王。不得爲親故也

凡隷條

本注

親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以外。並爲諸王。自

凡三位以上繼嗣者。皆嫡相承。若無嫡子及有罪疾者。立嫡孫。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亦得立嫡孫者。無嫡子。已叙一身。死及有罪疾猶同母弟。何者爲嫡子前既叙訖故也。無嫡



新唐書四十六百官志三十六司封郎條皇兄弟皇子皆封國爲親王

慶雲三年二月庚寅准令五世王無滋王名不在皇親之限今五世王無有王名已絶皇親籍遂入諸臣例觀令親々盡不賜絶籍通負今以後五世王在皇親限其永遠者相承爲王自餘如令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殀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殀同母弟。無母弟立庶殀。四位以下唯立嫡子

謂庶人以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亡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

謂四位以下其四位以上者不立嫡殀。若嫡子已叙身死及罪疾者不聽更立。不可再叙嫡子之位故也

其氏宗者聽勅

葬喪令在義解

凡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牒治部。驗實申官。其嫡子有罪疾

罪謂荒耽於酒

謂迷乱曰荒樂酒曰耽也

及餘罪戾

謂犯徒以上罪。若數有愆犯。量情不任器用者。雖不至徒亦是也

將來不任器用。疾謂廢疾不任業重

謂継父承祭祭事木重故云承重

者申牒所司驗實聽更立

凡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唯五世王不得娶親王

日本紀略曰延暦十二九月丙戌詔見任大臣良家子孫許娶三世以下但藤原氏者累代相承摂政不絶以此論云不可同等并可聽娶二世以下者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讀云戰制律云考校課試而不以實一人皆五十

# 考課令第十四

謂考者考校功過也。課者課試才藝也。律云考校課試而不以實是也

## 九陸拾捌條

## 九内外文武官

謂依公式令。在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又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是但外武官不載此條何者軍毅別為立四等考第故也

## 初位以上

謂一品以下之法。凡任之初位以上。若有無有初位以上者必須有位故云初位以上。有位長上亦入此條也

## 毎年當司長官

謂本司長官不由此官者之次官以下也

## 應考者皆具録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一年功過行能謂具二録二校一者。年中功過行能考
能者職事修理爲レ功。公務廢闕爲レ過。善惡爲
行。才藝爲レ能。其録レ才進考令條無レ文猶亦兼
録者爲レ銓二衡人物一必須レ擾考薄故。即選叙令應
選者皆審二狀迹一詮擬之日先盡二德行一文考滿
應レ叙之人有二高一行異才一是也　並集對讀
優劣定九等第謂讀訖即便議其
可レ有二優劣一也　八月三十日以
前校定京官幾内十月一日考文申二送太政
官一外國十一月一日附二朝集使一申送考後功
過並入二來年一若本司考訖以後謂二八月一日
以後一即與二考

兼集

後一同。但考後功過合二解及昇降一者。即
若不レ至二解及一昇降一者。仍入二來年一。以レ此爲レ別故
庶汪互明也　着未校以前謂二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式部起二十一月一日一盡二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同故也　犯罪斷訖
即考選程限理合二一
准狀合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校有功應進者
亦准此。無長官次官者謂判官主典不在考
送於官。凡注考官人不限唯録上日行事申
最功過申送管司。若無管司申送於官二即式
部兵部
校定也
九定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謂官人者主典以
上。其分番亦准此

官上當有太政二字

也景迹者景狀也猶言狀迹也皆須實録謂記録即至考校之時集此記注以爲摠録。是上條所謂具録二年功過行能者也。此條不言行能者即人之才能不可每日記録故也其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亦同見任法謂依下條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擬案成乃附。私罪計贖一銅一仆爲一負。公罪八十仆爲一負各十負爲一貶自上中以下準此一貶降一等。故前任犯私罪斷在後任者仍同見任可附負貶。若前任犯公罪斷在後任者依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論。此則既得勿論亦不可附負貶也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爲考者謂考中改任者若考後改任者皆在前任爲考也



功過並附注考官人謂長官也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減不若注狀乖違亦狀高而考第下或若第優而景迹劣之類及隱其功過謂不當實録不明者降主典考。降長官考。若主典降所由官人考。假如降等。降二等者亦降所由一等者即降所由一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依一重者降。即昇者亦准此法。其所由官人者先奪叙後降考。餘官人者唯奪其叙也問依律考校不以實者一人笞五十。二人加一等。失者減三等。未知至於降考故失有別耶。答擬律律科罪雖故失各異。在令降考即故

四善唐六典顯著作明著

失無別。是律令義殊。未可滯執。又問降考之後亦依律科罪以不。答降考訖後更亦科罪也

以致昇降者。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即朝集使褒降進退失實者亦如之 謂長官人考合理而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考。若長官所考亦理而朝集使亦不能弁答。唯降長官考。為降所由官人考故也

集解曰昇吾別為一條

德義有聞者為一善 謂德者得也。性得高行。義者宜也。裁制合宜。二者相須乃得稱善。以下三善亦合相須。假如黃霸守尹瑞鳳集國。劉昆作宰猛虎渡河之類。是德也。鮑永引軍於旧君。滿范下馬於周窮使之類。是義也

同上

清慎顯著者為一善 謂清者絜也。慎者謹也。假如楊震闇夜辭金。故威飯路問絹之類。是清也。孔光典機不語温樹。樊宏請關無謬鐘漏之類是慎也

公平可稱者為一善 謂背私為公。用心平直。假如趙武舉以私讎。祁奚薦以已子之類。是公平也

恪勤匪懈者為一善 謂恪敬也 盡力曰勤。假如馮豹奏事遍宵伏閣。巫馬從政。戴星居官之類。是恪勤也

同上

按六典百二十七最本朝增為四十一最

上加日最

○最條 謂最總有四十二條。凡最者八字相須乃得成最。假如玄蕃寮雖蕃客不來猶得僧尼合道。蕃客得所之最。舉一以言餘。准須知。其方術之最以四字成。假如陰陽師最占効驗多之類也

神祇祭祀不違常典為神祇官之最 謂少副以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八両為錙十
黍重為銖等

**上**

獻替奏宣議務合理為大納言之最
兼旨無違吐納明敏為中納言之最
受付庶務處分不滞為辨官之最 謂少辨以上
侍從覆奏施行不停為中務之最 謂少輔以上
銓衡人物 謂銓量也衡平也人物者猶云人也言人司選之於銓衡銖故云也 擢盡才能為式部之最 謂少輔以



譜第僧尼合道 謂合於佛道也 不擾 謂治部掌本姓解部掌譜第爭訟故舉以為最名也 為治部之最 謂少輔以上

戶口不盈 謂擾勘籍帳全無脫漏及目名也 舍庫有實 謂諸國戶口租稅雜稻舉息如法令無懸欠也 為民部之最 謂少輔以上

銓衡武官 謂知將吏之材略備預諸非常其武官出身隨材練擢亦是也 調充戎事 謂調習軍容充備兵具也 為兵部之最 謂少輔以上

決斷不滞與奪合理為刑部之最 謂少輔以上

**及判事** 亢云決斷与奪事也

謹於修置明於出納謂安置得所也為大藏之最謂少輔以上

堪供食產謂供御雜膳謂之食。官田及園池所生謂之產也。言預量所須色別雜擬至於供用皆能堪之也催治諸部謂治濫治也。部所部也司其事右重故為最名也為宮內之最謂少輔以上

訪察嚴明糾舉必當為彈正之最謂忠以上及巡察

興崇礼教禁斷盜賊為京職之最謂亮以上

監造御膳謂亮以上及奉膳為監。典膳為造也淨戒無誤謂不犯食禁也為主膳之最謂亮及典膳以上

部統有方謂方者義方也整亭無失為衛府之最謂尉以上

古記曰問荅奏答蕃謂修教之荅也奏謂歌垂儛也

音樂克諧不失節奏為雅樂之最謂助以上

僧尼不擾謂合僧尼令也蕃客得所謂遠人新至不服水土不習風俗。有司存撿不致令其煩監也為玄蕃之最謂助以上

支度國用明於勘勾為主計之最謂助以上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謂京國官舍蓋藏及出納其在京者主税自檢校在外者擬主帳知之為主税之最

調肥閑馬不脱飼丁謂脱脱漏也不從令貫為脱也為馬寮之最

謂助以上

慎於曝涼謂曝者陽乾也涼者風涼也明於出納為兵庫之最

謂助以上

朝夕常侍拾遺補闕為侍從之最

監察不怠出納明察為監物之最

古今

茶愼無德空止
合礼為舍人之最
古記云此段
新令除而不
取仍為不用
之

勤於宿衛進退合禮為内舍人之最

職事修理昇降必當謂諸司次官以上皆得此最也為次官以上之最

揚清激濁謂激清也言清廉之人在下第二者褒之類也褒貶必當為考問之最

謂貳部兵部丞

訪察精審庶事兼舉為判官之最

公勤不怠職掌無闕為諸官之最謂諸無官皆得此最加主鈴典鑰及諸長上之類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勤於記事統曷無隱為主典之最
詳録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最謂詳者審也
成章盡而不汗之類是也文史者圖書助以上
明於記事不失勅旨為内記之最
訓導有方生徒充業謂方者道也充者滿也依令通中以上是為充業
也
為博士之最
占候醫卜謂陰陽曰占天文曰候醫曰卜卜也效驗多者為
療病曰醫灼龜曰卜卜也
方術之最十得七為多集解



推歩盈虚謂歩猶尋也推歩謂推歩尋
是也盈虚者日月行度之盈縮及時
序節候之進退也窮理精密為曆師之最
市廛不擾姦盜不行謂男女雜別貨食區分是
為市司之最謂佐以下
盜之徒不得其情為姦盜不行也為市司之最
推鞫得情申辨明了謂鞫者窮罪也了
者了別之義也為解部
之最
禮儀興行式具充備謂此唯為太宰府及筑前
為太宰之最謂少貳以上
國也其管内諸國者非也

行人一六典作行
旅無壅

日本紀曰持統
天皇四年
夏四月丁未
朔庚申

強濟諸事肅清所部謂盜賊不起之類也假令
須降其最也為國司之最謂介以上
無有愛憎供兼善成謂太宰監亦
得此寂也為國掾之最
防人調習戎裝充備為防司之寂謂佑以上
譏察有方行人無擁為関司之最謂譏者問也
令國司介當守固是也関司依軍防
一寂以上謂神祇祭祀不違
常典及職事猶理昇降必當寂之類
故云以上也有四善謂凡善者必待衆知然後乃
得為善。即一得以後其行不



渝者求得其善名但捨勤善者不必天然雖
是凡庸自強可得故隨狀昇降即在當年也
為上上。一寂以上有二善或無寂而有三善或無寂而有四善
為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寂而有二善或無寂而有三善
為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
為中上。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
職事粗理善寂弗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
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
官詐及貪濁有狀謂以上及其不贓一尺以上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入已者皆是貪濁之即盜不得財亦為下下為下下若於善寬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情狀可矜謂為人寡犯而邂逅犯罪者也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謂論其所犯雖是輕罪而情意不悔數有愆失者亦為下下省校日皆聽臨時量定

凡分番者每年本司。謂當司次官以上也所以知者是年終必當為次官以上審校故也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小心謹直謂高而不群謂之直也執當幹了謂執當者猶執掌也幹了者幹強也了慧也言強幹慧了自能堪事也者為上番上無違供奉得濟者



謂待人指麾兼順成濟者也為中通違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對定訖具記送者謂送於式兵二省二者

凡兵衛立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便習弓馬者謂弓馬相須即得為上也為上番上不違職掌無或弓或馬一者為中通違番不上數有犯失謂數者二度以上也犯者故犯也失者不上即降其好請私假者謂雖習弓馬而好請私假者比類考若至二徒以上仍可解任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諸條云若下云御上企而不及者亦准此也

**凡衛門門部立三等考第正色當門**謂正色者不為而曲者也當門者執掌之處也**明於禁察監當之處能盡**不為而曲者也當門者執掌之處也**明於禁察監當之處能盡**

**好非者**謂紕繆粗精審無有漏失者也**無失**謂雖是無失頗有疎漏故猶為中也**至於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不勤其門數有疎漏**謂漏半以上者乃為多**者為下**

**凡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謂其生益者不入功限若加功產業事迹分明者各准見戶為十分論加一分**國郡司謂掾及大領以上**各進考一等謂進者猶依也見戶者本戶也是撫育有方者也**每加一分**謂本戶計戶數增戶百烟即十烟為一分今有一分進考一等之類也其功過三立考第已訖後更依此條為分昇降也

**進一等增戶謂增課丁**謂依丁數也見丁者本注自白充**率一丁同二戶法每次下二口中男四口不課口六口各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相折之**謂戶口有減損者即得以增益相抵之

謂去年見作之田今年名曰熟田也去年不作之田今年名熟田之外耳

也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者謂其死損者不在損限。若受覓致死。灼然可驗者。即是撫養乖方者也各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文。其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亦准見地為十分論謂部界之內所有雜田皆摠為見地。其農業人民所先故加二分乃進。損二分即降也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分進一等謂墾田之外別能墾發者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謂熟田之內有荒廢者損二分降

考一等每損一分降一等若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謂依學令國郡司有解經義。即兼令義。教授訓導有方。若處有二過者。亦須累降之也

凡國郡以戶口增益應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從貫謂脫漏之類也而招慰得者括出謂籍帳無名而官司勘出者也隱首自來而首也走還者謂逃走之人悔過還復其浮逃絕貫於所在附貫者亦入功限也得入功限者折生者不合

戶口入迸謂自入迸黨者也迸走

失謂逃亡也犯罪配流以上謂已敎已配者其緣
亡之也犯罪配流以上謂已敎已配者其緣
壞同居等皆是。但移鄉
及特流并當贖者非也前帳虛注謂前司之
生。逃者注在而後任
之官因修不改者也及没賊謂被逆
損者依降考例。没賊非人力所制者非
凡官人因加官口及勸課田農並緣餘功進考
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
謂雖已敘位
亦須追改
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察成乃附謂殿者殿
其選數也

案成者斷罪案成
不待贖銅納訖也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
謂負贖者。依下條官人犯罪勅斷
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上考
者雖有殿不降謂若
降一上。其公罪
殿不在降限也

## 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準

殿降一等。即公坐殿失應降謂公坐成殿元
失。若公坐故者不可
防者杖八十。注云有人盜夫提

無「間」公「私」各得「此」坐。「本」若「為」官「即」是 若當年
公「坐」。然「則」公「坐」殿「也」故「不」可「蔵」明「也」

勞劇有異於常者、謂得中上以「上」考「者」。何者
得「故」是「以」「下」唐「令」加「一」等「録」。即常「得」中「中」之「人」
得「得」中「上」。「上」常「得」中「上」之「人」。「待」「得」「上」「下」之「一」類「故」
云「有」異「也」 聽減「一」殿 其犯過失殺傷人及疑罪
於常「也」 徴贖者、並不「入」殿限
徴贖者、並不「入」殿限

九 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下、並解見「任」。謂依
上「條」計「公」「私」殿「降」。至「此」條「者」即解見「任」。其以
景「迹」論「降」至「此」考「者」亦同。若「通」計「公」「私」罪「殿」
降至「下」中「者」即為「公」罪「殿」「不」可「解」「官」也 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

戦原抄内侍
下長上参考
参考

謂若無「位」官「人」有「舊」贖「徒」以「上」「者」
亦須「解」「官」「不」可「輕」「於」「入」「位」以「上」也 不「在」考「校」之限。並奪當年禄 謂當年「事」「発」者。自「春」至「多」即奪
假「如」正「月」「者」不「叙」「去」「年」「録」。即停「將」「来」「録」。若「秋」
「録」既「給」「後」事「発」者。春「科」之「一」「録」重皆徴「還」之「類」
也 本犯不「至」除解而時除解者、不徴。其考解

者、甚「等」聽「叙」 謂考解之「人」「不」可「進」「位」而
「言」聽「叙」者「猶」「云」聽「仕」「也」

九 内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計」考前「警」事不「滿」二
百四十日。分番不「滿」一百四十日。若帳内資
人不「滿」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新」「絶」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欲於考前倍上者皆聽通計謂有故闕番者月倍上者量其意即先從公使後任官謂散位先故理不可聽也從公使後任者起補任日及在訖末上便差充使者起差使日並同在司整事法若旧人被使後得替者謂官人充使後得替解任者也替後使日亦同也聽通計其有功過灼然謂當中上以上考者為一過是并功一過灼然者為一分番其分番與長上通計為考者謂是



為分番入長上立法若長上出分番者不用此法猶亦以長上一日為分番一日其外長上與内分番亦不在通計之例也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每年考文集日者勘校色別為記謂上日考第色別非一。故云色別即今所謂考之別記者具顯功過三位以上謂一品以下其右大臣以上不在考例也叁議五位以上太政官量定奏聞六位以下者校定訖唱亦考第謂此為六位以下一立又也申大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若當上第二校量難明者猶依上第二為定也量校難明者附使勘覆謂使者便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使也 善悪待後年摠定若過考之後前理不伏
應雪者亦如之 謂雖
明知也
凡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 謂二官各依常例立
考故云各依官考也
省考校日聽以功過相折 謂以功過定其
功過唯有善最者不可相折也 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
犯私坐應解者則並解 謂二官並解若犯公
官其計二官公殿至解
即
官者亦解二官高官之
也 聽迴叙累考於見任官上論 謂迴所解之
任也 上官考為見任

朝集

之官考而成
選叙任之也
凡大貳以下及國司 謂唯以
年分番即知又以
一年為番限上也 朝集所部之内見任及解代
皆須知其在任以來年別狀迹隨問辨荅 謂
上國
守以下在任一選之
年別狀迹隨問并荅之内
即并報未下之
間猶須預事也 即不合發遣事待符報即解 謂
待
凡内外官人集考應解官者 謂家官以下其長
官之考不得自定
報之間不可
遣事力職由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九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他
司人有功過者録牒本司附考。謂其功過雖
猶亦録牒為之通計附考故也不至可昇降
者依獄令在京諸司杖罪以下當司決之。故
其刑部所斷官當以上罪奏報之日隨即
録送不入所斷之罪。九月三十日以前並録
此條也
送者謂雖不成殿亦須録
送其國郡亦准此
九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謂官
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或輕或重者皆依
勅斷計殿降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一百應

贖銅十斤是一殿。而勅斷杖九十者即依
贖銅九斤附。若勅斷徒一年者亦依贖銅二
十斤
附
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
考謂本犯不至殿者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
九十。而勅決杖一百者猶依贖銅九斤附上
若應杖九十而勅決杖六
十者仍依贖銅六斤附也
恩降者並不入殿限謂恩降者唯
除所降餘進殿降也
本犯私罪勅徒以上謂徒
銅輸訖後會降者唯
除所降餘進殿降也
本犯私罪勅徒以上謂徒
以上者流罪也。依獄令雜犯死罪獄成會赦
者。解見住職事。即死罪會赦者直解其官不
可頓進殿降也。文云勅斷徒以上即本勅者從
恩免明。其比徒之免者。不在除徒以上之限

**蒙恩免**　謂恩赦及別勅赦免其降亦同也

**當生考應君上者**　謂中上以上也

**亦准殿降。唯不得降至下第**　謂中下以上也

**若本犯免官以上**　謂除名以上也案律雜犯加役流子流犯過失流并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須免其罪但至銅降者亦限已輸未輸上條稱據案成乃附故也

**及贓賄入已**　謂官人受所監臨物一尺以上之類也

**恩前獄成者**　謂別赦及降並同恩例其監主犯財盜而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此常赦所不免亦不在考校之限即如此之類會非常赦者仍以景迹論舉此一端餘隨可知也

**仍以景迹論**　謂依上條君官人贓罪下中公罪下下並解見名例

**即非除免者不解官**　謂除名也免者免官也依上條私罪下下不可解官但本犯免者不解官也

**贓考奪祿並依常法**　謂除名者除名也免者免官者仍須入已是貪濁有狀即雖會恩赦猶為下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下一奪當年祿即依此文合奪祿故云贓考奪祿並依常法也

**凡每年諸司**　謂辨官治部民部刑部等也

**功異行**　謂功狀行迹超倫拔萃假如鄭渾興陂沛郡信都政有殊類殊功也仇覽長蒲流美化鴞卓茂宰密猴善避蝗之類異行也

**得國郡司政有殊**　及祥瑞災

蝗戶口。調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録
送者。謂殊功異行。自辨官。祥瑞。自治部。調役
增減。自民部。盜賊多少。自刑部。並皆録之
送式與
部同也

凡家令。謂書吏以上。勘名。即文學亦本主考其
扶以上及文學得諸官最。從得判官家
書吏得主典家也 每年本主進諸司考法。立考殿以
上及内親王家事。録官内名。謂家事者。若考
定其考第也 考訖申省案記進考。應解者同諸司法
外位

○考

凡國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上
繁多故曰之類。若緣銭行雖得
上第取此八字以為
第二者非唯此事
類
怠執事無私之類。為中。不勤其職。數有愆犯
之類。為下。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謂二事
有一者即
為下下也 為下下。其軍團少數以上。謂其主
帳者不
在得考之例
故云以上也 統領有方。部下肅整。謂二事相
須乃得為
最。其下文
亦准此也 為上。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為中。於

事無勤武藝不長爲下。數有愆失武用無紀
謂紀者綱紀也爲下下。每年國司皆考對定訖具記
附朝集使送省。其下下考者當年校定即解
謂依上條符報即解。此條亦同。此文承
於送省之下。即省校定申官即解之也
凡國博士、立二等考第。若官不怠教導有方爲
上。教授不倦生徒充業爲中。不勤其職教訓
有闕爲下。其醫師、准効驗多少。謂雖生徒充業而不療病
者、仍爲下第。
十二得七以上爲上。得五以上爲中。得
四以下爲下。
凡帳内及資人。每年本主量其行能功過立二
等考第。格勤不解清廉稱上。殊最爲上。
謂祇者敬也美猶事也 廉慎公平爲上。
謂公慎也理義也 俱高者爲上上。文高理平。理高文
平爲上中。文理俱平爲上下。文理粗通爲中
凡秀才試方略。謂方大事之大要略名也 策二條。文理
失爲下。謂二事不相侍。若有一者亦爲
下。其相侍之法同分番條也

上。文勢理滯皆為不第

凡明經試周禮左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三條孝經論語共三條謂論語孝經猶二一部之一書也皆舉經文及注為問。其荅者皆須辨明義理然後為通通十為上上謂其義通通中一經者二一經并通通十為上中上。通五及一經為中下。通六為下下。通六謂試三條若論語孝經全不通者皆為不第

凡進士試時務策謂時務者治國之要務也假如既廢又興其術如何之類二條帖所讀文選上帙七帖爾雅三帖謂帖者安也言於字上安物暗讀令過也其策文詞順序義理惬當並帖過者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及帖不過者為不帖策全通為甲策通二帖過六以上為乙以外皆為不第

凡明法試律令十條（謂依此令必可有注）律七條
令三條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為通粗知綱
例未究指歸者為不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
乙通七以下為不第
凡試貢舉人皆勿時付策當日對畢（謂策者簡也所以書
文詞者也言於秀才進士
付此簡策令其書對也）式部監試（謂式部
試不必親試也）不訖者不考（謂當日不策畢者也）畢對本司
長官定等第（謂對式部卿
定其等第）唱示

凡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官次
官貢（謂共判官者不在貢限也）其人隨朝集使赴進至日
皆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
不及試者後年聽試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
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試訖得第者奏聞留
式部（謂秀才明經得上上上中者各有叙法
其上下中上下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
得選乃叙也）不第者各還本色（謂未滿九年者還
本學既滿者還本
貫故云各還本色）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 禄令第十五

## 九壹拾伍條

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太宰壹跪對馬皆依官位給禄（謂計以一姓上一旦給之前以理去官者雖滿限日不在給例也）自八月至正月上旬一百二十日以上者給春夏禄正從一位絁參拾疋綿參拾屯布壹佰端絁壹佰疋正從二位絁貳拾疋綿貳拾屯布陸拾端絁壹佰口正三位絁拾肆

疋綿拾肆屯布肆端鍫捌拾口。從三位絁拾貳疋綿拾貳屯布參拾陸端鍫金陸拾口正四位絁捌疋綿捌屯布貳拾貳端鍫金肆拾口。從四位絁漆疋綿漆屯布拾捌端鍫參拾口。正五位絁五疋綿五屯布拾貳端鍫金貳拾口。從五位絁肆疋綿肆屯布拾端鍫金貳拾口正六位絁參疋綿參屯布伍端鍫金拾伍口。從六位絁參疋綿參屯布肆端鍫金拾伍口。正七位絁二疋綿貳屯布四端鍫金拾伍口從七位絁貳疋綿貳屯布參端鍫金拾伍口正八位絁壹疋綿壹屯布參端鍫金拾伍口。從八位絁壹疋綿壹屯布參端鍫金拾伍口。大初位絁壹疋綿壹屯布貳端鍫金拾口。少初位絁壹疋綿壹屯布貳端鍫金拾口。少初位絁壹疋綿壹屯布貳端鍫金拾伍口。家令降一級（謂書吏以上通稱家令。假令從七位官降為正八位官之類。其少初位官准為降法計大少初位祿法以鍫五口為差故也）唯文學不在降限（秋冬亦如之）

凡禄、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以糸一絇代綿一屯。秋冬二季、八月上旬給。以鐵二廷代穀壹伍斗。

凡内舎人及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皆准當司判官以下禄。其位三王典以上者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謂假令、中務大録、正七位、舎人正八位者、准正七位。少録、正八位以下及無位者、准正八位。大録之類。

凡行宗者並依行宗處給。謂假令、帯六位人行七位、官者給七位禄。帯七位人守六位、官者給六位禄之類也。若一人帯數官者禄從多處給。謂若高官之日、少而卑官之日、滿者仍從高給也。

凡應給禄之官、若有負犯罪。謂有犯應除免官當被推勘、科斷未畢、其禄停給。待斷訖、校定然後給之。謂若應當免者、依考課令奪當年禄。不應當免者、仍即給之。其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禄。

凡初位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禄。謂初任人入有禄也。不滿日者、計任後日、不足給限者、無禄。其奴婢衛者、雖是有禄既非職事、若初任官、亦

入給例即遭喪解官奪職者、通計前日給之、不同初任之例

凡奪禄者徴半年限六十日内輸畢。徴一年限百二十日内輸畢謂並從判徴日始計若限内遇恩及別勅復任謂他司亦同。若限外復任者、猶亦須徴之也者並免徴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爲始計謂既云從復任日爲始計、即知不同初任之例凡徴様者、雖正禄見在但會恩降者、可免。即與六賊稍異

凡兵衛六月内上日夜各八十以上者給禄有位准大初位無位准少初位授刀舎人亦准此

凡宮人給禄者尚蔵准正三位尚膳尚縫准正四位典蔵准從四位尚侍典縫准從五位尚酒典膳准正六位尚書尚薬尚殿典侍准從六位尚兵尚闈准正七位尚掃尚水掌蔵掌侍准從七位掌膳掌縫准正八位典書典薬典兵典闈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准從八位自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續日本紀曰天平十九四月戊寅太政官奏曰封戶人數緣有多少所輸雜物共數不等是以官位同者所給多寡既違法准望請每一戶以正丁五六人中丁一人為率則用御別課口二百八十二中男五十擬為定數其田租者每一戶以四十束為限不合加減奏可

凡食封者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戶。四品三百戶。內親王減半。太政大臣三千戶。左右大臣二千戶。大納言八百戶。若以理解官及致仕者減半。正一位二百戶。從一位一百六十戶。正二位一百三十戶。從二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正四位絶十疋綿十屯。布五十端。庸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絶八疋。綿八屯。布四十端。庸布二百常正五位絶六疋。綿六屯。布三十端。庸布一百八十常。從五位絶四疋。綿四屯。布二十端。庸布一百二十常。女減半。其無故不上二年者則停給。謂兼爲封禄立例。其職封者不入此例。但以理解官者。服闋及病差之後無故不上一年者。准選叙令停給。其在任之官不上百二十日者亦不給中宮湯沐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二十戸。東宮一年雑用料絁三百疋。綿五百
屯。糸五百約布一千端鋤二千口。鉄五百廷
凡皇親年十三以上皆給時服。料春絁二疋糸
二約布四端鍬十口。秋絁二疋。綿二屯布六
端鉄四廷。其給乳母王者謂二世王。其親王
別式若。皇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見令條可有
可重給。但季禄與王禄從多合給也絁四
疋糸八約布二十二端
凡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禄謂依令文顕不減半故
云依品位。其封禄

是重優令准男資
人位田灼然不減其春夏給季禄者。妃絁二十
疋糸四十約布六十端夫人絁十八疋糸三
十六約布五十四端嬪絁十二疋糸二十四
約布三十六端若帯官者累給。秋冬亦如之
以綿代糸二
凡五位以上謂二品以下也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大
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二分之一傳二世中
功減四分之三傳子謂男女同下功不傳

貴 7 11 27



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義解之文）

令（權謂五年以下）

凡令條之外。若有特（ラン）封及增者。並依別勅

增者大納言以上及三位以上增加

四位五位準給封又神寺準給

令義解卷第四　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義解 10巻』 請求記号 WA17-6

ガラス使用